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第二部分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二、收入决算表

三、支出决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八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第三部门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三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　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、推进建筑节能、城镇减排、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、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、住房制度改革和公积金监督管理、监督管理建筑市场的责任;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、拟定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、政策并指导实施、负责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、世界自然遗产等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等；承担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专项审查，组织编制抗震防灾规划并指导实施；指导和组织震后恢复重建工作等。

迪庆州标准定额管理站属于本单位下属二级局,主要负责全州建设工程领域有关技术规程、招标的制定和推进，负责全州建设工程相关定额的发布及监督执行，对相关建设的工程预算、结算、标的和竣工决算进行审查及技术鉴定，解决相关造价研究等职责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纳入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3个，分别是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迪庆州标准定额管理站、迪庆州三江办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其他事业单位1个，参公单位1个。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28人，其中：财政全供养28人(在职人员25人、提前退休3人)；离退休17人，其中：离休0人，退休17人；在编实有车辆2辆。

第二部分　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

（见附件）

详见迪庆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6年部门决算表（公开01表—公开09表）:

01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02、收入决算表

03、支出决算表

04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
05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06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
0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
08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

09、“三公”经费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

第三部门　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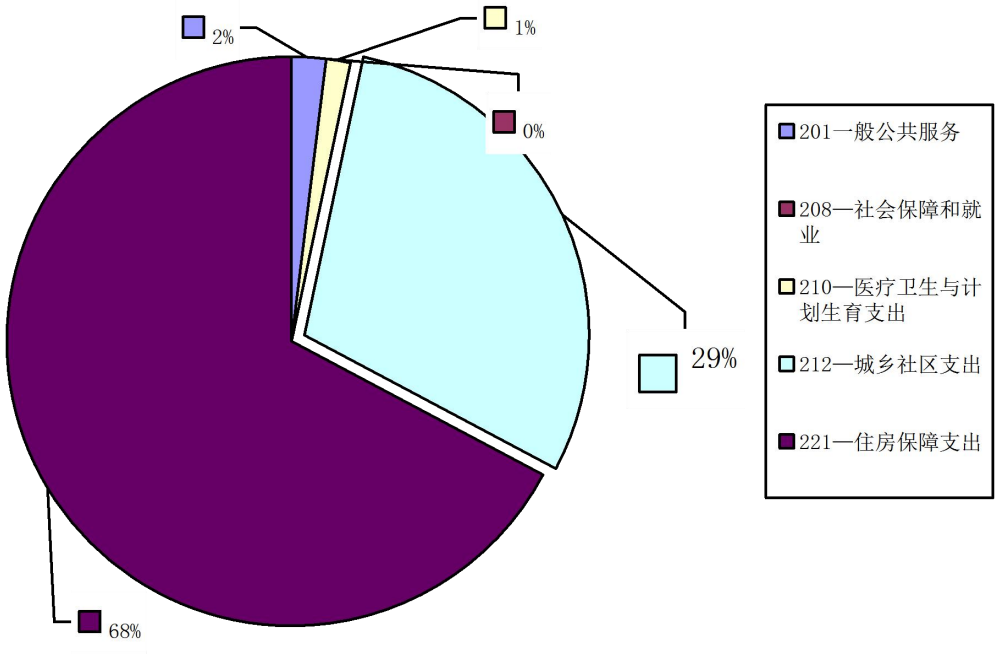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迪庆州住建局决算总收入**24,322,249.62元**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**23,850,315.44元**，占总收入的**98.06%**；其他收入**471,934.18万元**，占总收入的**1.94%**。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为**882,072.37元**。

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（饼状图，按照功能分类科目大类划分）:

其中221—住房保障支出占总收入比重较大，占比**68%**，是由于

在221—住房保障支出中包含保障性住房(公共租赁住房、廉租住房)资金收入； 208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功能科目占比最小，是由于该科目财政拨款收入仅为3800.00元。

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部门决算总支出24,789,562.87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,911,342.25元，占总支出的23.84%；项目支出18,878,220.62元，占总支出的76.16%；无上缴上级支出、经营支出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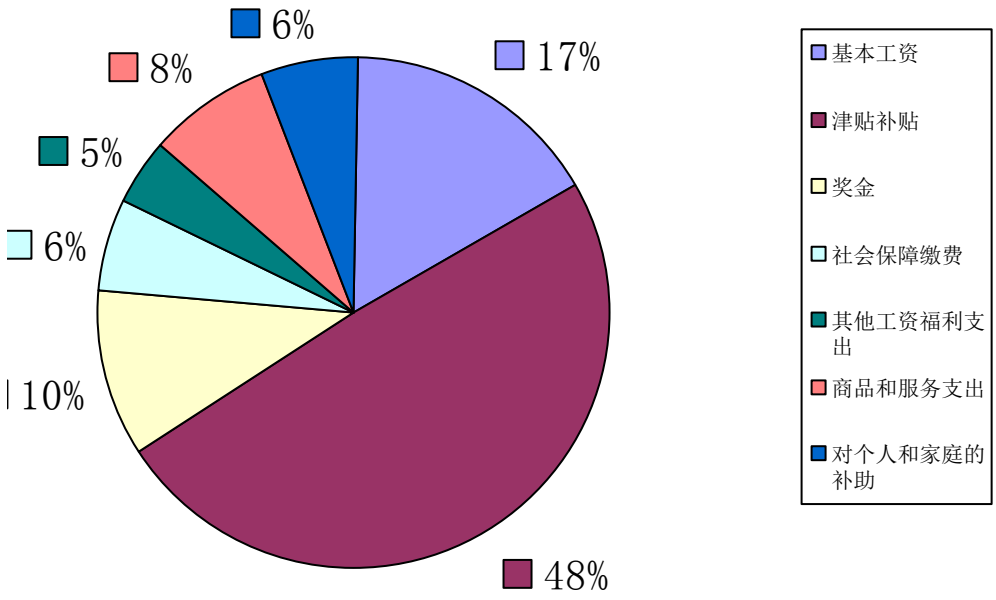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基本支出情况

2016年用于保障迪庆州住建局、迪庆州标准定额管理站、州三江办正常运转的包括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

4,328,312.48 元，占基本支出的 **73.22%**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**1,289,488.65 元**，占基本支出的 **21.81 %**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（主要为住房公积金）**293,541.12 元**，占基本支出的 **4.97%**。

2015 年度用于保障迪庆州住建局、迪庆州标准定额管理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为 **3,902,507.20 元**，2016 年较 2015 年度增加 **425,805.28 元**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明显增加。

2016 年度基本支出明细分布图【饼状图】如下图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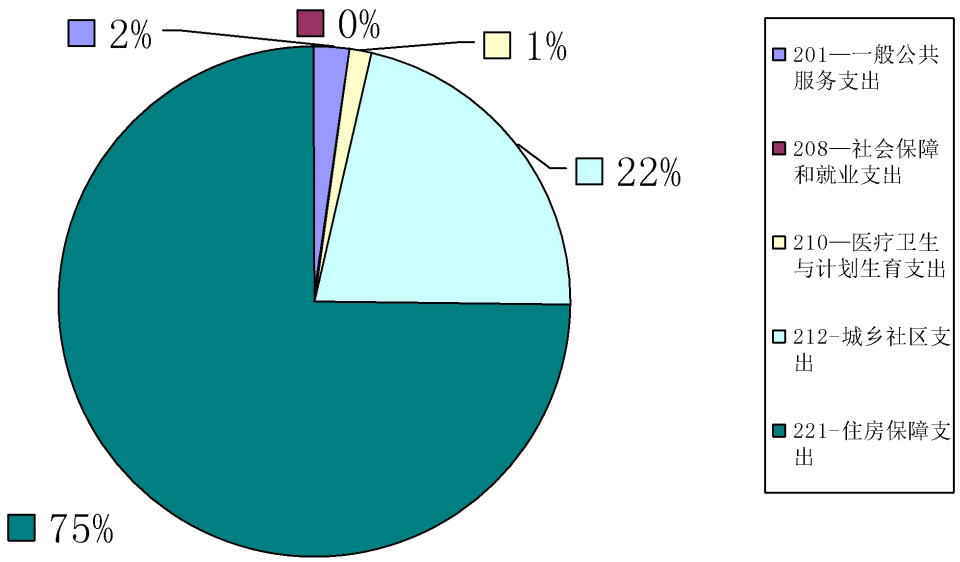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项目支出情况

2016 年用于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（即项目支出）**18,878,220.62 元**，较上年 16,279,847.09 元增加 2,598,373.53 元， 增加的原因是因为 2016 年度保障性住房建设基本完成导致项目到位资金比上一年度增加。

三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**21,943,425.33 元**（包括基本支出 **5,004,304.71 元**，项目支出 **16,939,120.62 元**），占本年支出合计 **88.52%**，与上年 **6,030,926.68 元**对比，相对减少 **1,026,621.97 元**，是由于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导致，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（如图所示）:



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**510,209.89 元，占比 2%**，主要用于发放迪庆州建设局及定额站 2015 年度目标督查管理考核奖金（迪财预【2016】2 号文件下达资金）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**3,800.00 元，占比 0%**，

主要是离退休干部慰问金；医疗卫生支出298,763.46元，占比1%，用于上缴单位部分医疗保险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等社会保障缴费支出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4,748,170.24元，占比22%，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差旅费等日常办公费用支出；住房保障支出16,382,481.74元，占比75%，用于上缴住房公积金、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支出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

迪庆州住建局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213,284.39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9,119.39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104,165.00元，决算报表统计数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为25,951.30元，是由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3,168.09元非财政拨款支出。

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213,972.58元减少688.19元，减少的主要原因是：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度有所减少，具体情况如下:

（一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本年度本单位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2辆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9,119.39元，比2015年决算109,291.74元减少172.35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出差、下乡等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

本年度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，160人，接待费开支104,165.00元;公务接待费比2015决算减少515.84元,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工作检查等产生的费用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1、本部门2016年度471,934.18元，具体构成情况为：2016年迪庆州住建局公务车运行维护费45,000.00元（迪财建【2016】43号）；省厅划拨基础设施建设联合工作经费200,000.00元；省厅划拨德钦县抗震防灾规划编制补助费100,000.00元；省厅划拨工作经费126,934.18元。

2、财政应返还额度余额200,000.00元；应收账款余额2,694,060.00元（局基建并入1,057,060.00元、保障性住房基建并入1,137,000.00元、廉租住房基建并入500,000.00元）；其他应收款余额55,014.17元（职工借款以及住房保障性管理中心编外人员社保费垫缴款项）；应缴财政款4005.23元（2016年第四季度存款利息，需要在2017年上缴非税）；应付账款3,328,914.66元（三江并流基建账户3,028,914.66元、廉租住房基建并入300,000.00元）；固定资产241,290,176.20元（局本级固定资产11,224,079.54元、基建并入交付使用固定资产230,066,096.66元）；在建工程293,390,225.38元；其他应付款余额164,179,350.73元（妇女经费1,000.00元、社保保险费

37,045.49 元、“十三五”农村危房改造改造工作经费 3,812.89 元，绿化工程保证金及其他 72,649.00 元，三江并流基建并入 193,700.00 元、民心工程 4,680.40 元、保障性住房基建并入 161,322,521.26 元、廉租住房基建并入 1,391,402.90 元、局基建 1,152,538.79 元）；长期应付款余额 9,485,000.00 元；资产基金 534,680,401.58；年末结转 414,759.12 元（财政结转 200,000.00 元、其他资金结转 214,759.12 元）；待偿债净资产-175,219,457.43 元。

（2）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：共计支出 382,451.11 元，会议费支出情况：本年度会议费用支出 25,981.00 元(其他资金支出 0.00 元)，较上上年支出 49,391.00 元减少 23,410.00 元。

（二）相关口径说明

1、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，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

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：指省级各部门（含下属单位）用财政拨款（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）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。

迪庆藏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7 年 8 月 25 日